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4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会议同意提名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二、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魏建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会议同意提名唐贵瑞女士、潘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附件1：杨建国先生简历

附件2：唐贵瑞女士简历

附件3：潘林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

杨建国先生简历

杨建国，男，1967年8月出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信息所所长，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创新研究院院长，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席技术官（CTO）等。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数字官（CDO）、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任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马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晋中龙城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北保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杨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唐贵瑞女士简历

唐贵瑞，女，198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泰山学者青年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山东省人才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中国人才研究会理事、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劳动经济学会人才发展分会副秘书长、山东省高等教育人才研究会副会长等。

截至本公告之日，唐贵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3：

潘林女士简历

潘林，女，1985年10月出生，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泰山学者青年专家，研究方向为公司法学。兼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咨询专家、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潘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4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7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7日

至2025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唐贵瑞	√
3.02	潘林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0	山东高速	2025/6/1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隋荣昌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唐贵瑞	
3.02	潘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果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霄云路33大厦B座13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725,3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043,560	94.2003	3,957,200	4.9021	724,625	0.8976

2、议案名称：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706,860	92.5444	5,351,000	6.6286	667,525	0.8269

3、议案名称：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92,760	92.2792	5,540,100	6.8629	692,525	0.8579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56,260	92.2340	5,492,000	6.8033	777,125	0.96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4,706,860	92.5444	5,351,000	6.6286	667,525	0.8269
2	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4,492,760	92.2792	5,540,100	6.8629	692,525	0.8579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4,456,260	92.2340	5,492,000	6.8033	777,125	0.96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3、4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2、3、4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不是参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或其关联方，因此，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伟明、杨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针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13名核查对象（不包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并根据13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其中1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是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发生的，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此外，另有1名核查对象作为激励对象，在公司统一划定的内幕信息知情日期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与确认，其仅知悉公司拟筹划激励计划事项，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详细方案及具体内容，知悉信息有限，其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而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上述1名核查对象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后期公司董事会亦将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13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2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0号），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1,153,847股，发行价格为6.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9,759.23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41.4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417.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298865_A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背景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金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与公司共同实施“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由公司向信金公司分批提供总额不超过该项目剩余未投入金额的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与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5年5月28日，信金公司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30190515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信金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一”）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二”）

(二) 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3301905158，截至2025年5月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采购销售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2.5亿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一、丙方二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一、丙方二。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一、丙方二。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一、丙方二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一、丙方二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一、丙方二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一、丙方二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一、丙方二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一、丙方二的调查与查询。丙方一、丙方二每半年度时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鹏飞、张欢，丙方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见孝、杨滔或丙方一、丙方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一、丙方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一、丙方二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一、丙方二。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形式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一、丙方二，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一、丙方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一、丙方二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一、丙方二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一、丙方二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一、丙方二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一、丙方二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一、丙方二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一、丙方二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一、丙方二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一、丙方二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玖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7、联系方式

略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温建怀先生、董事温建北先生、独立董事朱爱萍女士、独立董事陈瑞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2024年度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未来的盈利有什么增长点？

答：近年来国内经济环境复杂，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行，基于一站式消费需求兴起、行业竞争加剧等现状，公司全面推进战略规划的系统优化，对“四驾马车（零售、家装、精装、海外）”业务战略进行全面迭代升级，实现各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具体包括：

（1）零售渠道方面，不断深化公司零售战略实施，全面巩固零售业务基础体系；通过系统性推进140战略（即1指门店，4指线上营销/家装/怜包/局改，0指商的整装能力）落地，实现零售商业模式的全维度升级迭代；同步开展新零售体系四阶跃迁（从1.0到4.0），推动零售业务从“产品+服务”到“服务+产品”的全面转型。

（2）家装渠道方面，公司以V8服务系统为载体，通过基础能力建设、助力装企数字化转型，帮助公司实现生态位对换，打造覆盖家装产业链全链路的数字化赋能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与装企的合作粘性，努力成为品牌家装公司第一合作伙伴。

（3）精装渠道方面，公司坚持稳健发展的原则，与优质房企深化战略合作，进一步巩固代理商机制，强化代理商深度协同；同时通过拓品类、拓应用场景等，多举措推动精装业务破局。

（4）海外渠道方面，依托中国/泰国主基地的规模化生产优势，结合属地卫星工厂的敏捷响应能力，打造响应及时的产品交付体系；同时，公司通过现有海外“零售经销商”、“直营共享大店”的落地实践，深度打磨海外零售定制模式，形成可复制的全球化零售布局，为全球客户提供兼具产品竞争力与服务体验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四驾马车”业务，构建以“零售、家装、精装、海外”四大业务构建增长战略矩阵，同时通过数字化赋能、资源整合与战略协同提升经营质量，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发展。

2、行业以后的发展前景怎样？

答：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家具制造企业的营业收入达到了6,771.5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了0.4%的稳步增长，彰显了家具制造行业在面对复杂多变市场环境时的强大韧性。政策端也持续发力，商务部“消费促进年”升级为“家居焕新消费三年行动方案”，叠加住建部“旧改2.0”政策，推动存量房改造，庞大的存量房装修需求叠加品质化、个性化消费趋势，将持续释放市场潜力。从长远来看，中国经济稳中向好、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的基本面不会改变，相信在国家政策带领及市场逐渐恢复的背景下，家居行业将有望进一步发展。

3、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如何？

答：202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9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76%。利润下降一方面受收入减少影响；另一方面受公司推行的新零售及海外战略尚处投入期，前期费用、员工薪酬福利等刚性成本支出较多，目前公司新零售、海外战略及其业务模式已经跑通，效益逐步显现（2024年家装、拎包、局改、海外等业务取得较快增长）以及公司2023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费用化利息增加所致。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489.62万元，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4.16%，扣非后的净利润1,421.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0.78%。2025年公司将持续聚焦“四驾马车”业务，构建以“零售、家装、精装、海外”四大业务构建增长战略矩阵，同时通过数字化赋能、资源整合与战略协同提升经营质量，保障公司业绩的稳健发展。

4、公司所处行业本期整体业绩如何？贵司与其他公司相比如何？

答：受国内经济环境复杂和地产行业阶段性承压等因素影响，2024年度行业整体业绩面临承压。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显示，公司业绩下降幅度相比同行业会小一些。

5、家装业务竞争是否加剧，公司具体应对举措？

答：随着年轻消费群体对一站式家装需求的日益增长，家装渠道已成为业务开拓、提升客户获取效率的关键领域，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致力于成为品牌家装公司第一合作伙伴，形成以零售家装、整装、以及家装直供三位一体的家装渠道业务矩阵，不断提升与头部装企（T50强）的合作覆盖率和腰部装企（M500强）的合作率，通过构建V8服务系统，深度赋能家装渠道的业务合作，提升与装企合作粘性，增强家装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今年一季度，公司家装渠道业绩整体实现较快增长，家装业务将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6、公司达拉斯工厂已经投产，请问公司海外产能布局，以及海外业务整体发展计划？

答：公司位于德克萨斯州达拉斯的北美首座智能化卫星工厂已于今年3月初投产，达拉斯智能卫星工厂的投产是公司全球化战略的重要里程碑。海外业务作为公司“四驾马车”业务战略之一，公司根据不同区域市场的差异化特征，制定了差异化的业务发展模式和生产交付保障逻辑，通过升级现有出海模式，输出“中国智造”和“中国定制”模式，将国内成功验证的业务模式、营销体系、生产交付模式和管理实践推向国际市场。在生产交付保障方面，以泰国制造基地为核心（目前按计划在推进建设中），并在区域市场设立卫星工厂，通过泰国生产基地积聚规模效应，发挥成本优势，属地卫星工厂保障及时性需求，跑通“生产基地+卫星工厂”的跨国供应交付齐套模式，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提升响应时效，增强属地化服务能力，更好地构筑海外市场供产销的一体化循环体系。未来海外业务将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之一。

7、公司2024年度分红预计什么时候实施，以及未来的分红规划？

答：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